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3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序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一、1	診所地址及使用範圍符合開業登記核准範圍。(與開業執照地址相符)	<p>【醫療法第 15 條】規定：「醫療機構、登、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p> <p>【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本法第 15 條所定登記事項如下：一、醫療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連絡電話。二、負責醫師之姓名、住址及連絡電話。三、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之床數、日期及文號。四、開放使用床數，包括各類病床數及各病房之病床數。五、診療科別及該登記科別之醫師姓名。六、醫療機構之總樓地板面積。七、設施、設備之項目。八、其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登記之事項。」</p>
一、2	上述醫療設施依規定登記。	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規定處辦。
一、3	各診療科別均應有該科專科醫師 1 人。(設置一般科應符合負責醫師資格)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 規定：「二、人員(一)醫師..2.各專科均應有該科專科醫師 1 人。…」。
一、4	護理人力符合診所設置標準。(中醫及牙醫診所視業務需要設置護理人員。)	<p>【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規定診所：「二、人員(二)護產人員 1.每兩位醫師應有一人。2.設下列部門者，其人員並依其規定計數：(1)觀察病床：應有一人。(2)門診手術室、產房、供應室：應有一人流用。(3)產科病床：每四床應有一人，並可依佔床率調整。(4)設血液透析床者：每四床應有一人。3.設有產科病房、嬰兒室者，全天二十四小時應有人員提供服務。…」；中醫診所、牙醫診所「二、人員(二)護產人員視業務需要設置護理人員。」。</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2 條規定處辦。</p>
一、5	診所設施符合診所設置標準基本設施。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 規定診所：「三、設施(一)基本設施 1.應有獨立診療室及候診場所，並應有適當維護隱私之設施。2.得設九床以下之觀察病床。3.應有清潔及消毒設備。4.應有病歷放置場所，並有專人管理。但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實施電子病歷者，得免置專人管理。5.應依業務內容，備有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6.應有手部衛生設備。」
二、1	醫療機構之市招及廣告符合規定。	<p>【醫療法第 85 條】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送事項。」。</p> <p>【醫療法第 86 條】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p> <p>【醫療法第 87 條】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發表、病人衛生教育、學術性刊物，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不視為醫療廣告。</p> <p>【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規定：「本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醫療廣告之診療科別，以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服務醫師之專科別為限。」。</p> <p>【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40317 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略以：「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四)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p>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3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序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二、2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病歷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且內容至少已載明下列事項：①就診日期。②主訴。③檢查項目及結果。④診斷或病名。⑤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⑥其他應記載事項。前項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	<p>【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前項病歷，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1、就診日期。2、主訴。3、檢查項目及結果。4、診斷或病名。5、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6、其他應記載事項。病歷應由醫師執業之醫療機構依醫療法規定保存。」。</p> <p>【醫療法第 68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前項病歷或紀錄如有增刪，應於增刪處簽名或蓋章及註明年、月、日；刪改部分，應以畫線去除，不得塗燬。」。</p> <p>違反上述規定者，分別依醫師法 29 條及醫療法 102 條規定處辦。</p>																																																
二、3	設有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	<p>【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規定：「、、四、其他 3.適當之消防設備及安全設施」。</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2 條規定處辦。</p>																																																
二、4	收取之掛號費符合衛生局公告之參考範圍，並依規定開立醫療費用收據（收據分別健保申報點數與自費項目明細）。	<p>【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0990621 衛署醫字第 0990208572 號公告】規定：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參考範圍：「一、門診為新臺幣 0-150 元。二、急診為新臺幣 0-300 元。三、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成本，若超過上開參考範圍，應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新北市醫療機構收費標準】本局最新公告之中、西、牙醫各類收費標準表，請逕至本局網站 (http://www.health.ntpc.gov.tw)「醫療資源」 「新北市醫療機構收費標準」項下參考。</p> <p>【醫療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收費項目及金額之收據」。</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1 條規定處辦。</p> <p>【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並應一併載明之。前項申報全民健康保險項目，應區分自行負擔數及全民健康保險申請數。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擅自收費項目收費，指收取未經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核定之費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醫院（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參考格式）</p> <p>病患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性別：○ 就診日期：○○○/○○/○○ 就醫身別：○○○○ 健保卡就醫序號：○○○○ 部分負擔代號：○○○ 就醫科別：○○○ 診別：○○ 醫師姓名：○○○ 病歷號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健保申報項目</th> <th style="width: 10%;">點數</th> <th style="width: 30%;">自費費用項目</th> <th style="width: 30%;">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診察費</td> <td>xx</td> <td>掛號費</td> <td>xx</td> </tr> <tr> <td>藥費</td> <td>xx</td> <td>部分負擔</td> <td></td> </tr> <tr> <td>藥事服務費</td> <td>xx</td> <td>基本部分負擔</td> <td>xx</td> </tr> <tr> <td>注射費</td> <td>xx</td> <td>藥品部分負擔</td> <td>xx</td> </tr> <tr> <td>檢驗費</td> <td>xx</td> <td>復健部分負擔</td> <td>xx</td> </tr> <tr> <td>檢查費</td> <td>xx</td> <td>檢驗檢查</td> <td>xx</td> </tr> <tr> <td>處置手術費</td> <td>xx</td> <td>藥品</td> <td>xx</td> </tr> <tr> <td>材料費</td> <td>xx</td> <td>衛材</td> <td>xx</td> </tr> <tr> <td></td> <td></td> <td>其他</td> <td>xx</td> </tr> <tr> <td colspan="2">小計：健保申報 xxx點 (健保申報點數非一點一元給付)</td> <td colspan="2">小計：部分負擔金額 xxx元 其他自費金額 xxx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應繳金額：xxx元</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款人：○○○ (收費章及日期)</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醫院（診所）名稱、醫療機構代碼、醫院（診所）地址、電話(條戳或圖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聯 收據編號：○○○○○</p>	健保申報項目	點數	自費費用項目	金額	診察費	xx	掛號費	xx	藥費	xx	部分負擔		藥事服務費	xx	基本部分負擔	xx	注射費	xx	藥品部分負擔	xx	檢驗費	xx	復健部分負擔	xx	檢查費	xx	檢驗檢查	xx	處置手術費	xx	藥品	xx	材料費	xx	衛材	xx			其他	xx	小計：健保申報 xxx點 (健保申報點數非一點一元給付)		小計：部分負擔金額 xxx元 其他自費金額 xxx元		應繳金額：xxx元		收款人：○○○ (收費章及日期)	
健保申報項目	點數	自費費用項目	金額																																															
診察費	xx	掛號費	xx																																															
藥費	xx	部分負擔																																																
藥事服務費	xx	基本部分負擔	xx																																															
注射費	xx	藥品部分負擔	xx																																															
檢驗費	xx	復健部分負擔	xx																																															
檢查費	xx	檢驗檢查	xx																																															
處置手術費	xx	藥品	xx																																															
材料費	xx	衛材	xx																																															
		其他	xx																																															
小計：健保申報 xxx點 (健保申報點數非一點一元給付)		小計：部分負擔金額 xxx元 其他自費金額 xxx元																																																
應繳金額：xxx元		收款人：○○○ (收費章及日期)																																																
二、5	藥袋標示應符合醫療法第 66 條規定，包括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	<p>【醫療法第 66 條】規定：「醫院、診所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p> <p>【醫師法第 14 條】規定：「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包裝上載明病人姓名、性別、藥名、劑量、數量、用法、作用或適應症、警語或副作用、執業醫療機構名稱與地點、調劑者姓名及調劑年、月、日。」。</p> <p>違反上述規定者，分別依醫師法 29 條及醫療法 102 條規定處辦。</p>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3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序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二、6	醫事人員執業時，應依規定配戴身分識別證明。	【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執業時，應配戴身分識別證明。」。
二、7	牙醫診所具備器械消毒設備並確實消毒。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規定：「應有清潔及消毒設備。」。
二、8	中醫診所與傳統復推拿營業場所應有實體區隔，分別有對外出口，且二處內部無法相通。	【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1011224 衛署醫字第 1010027485 號函釋】略以：「、、若中醫診所與傳統復推拿人員營業場所所有實體區隔、二處內部無法相通，且分別有對外出口，得視同不在同一地址。」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 102 條規定處辦。
二、9	設有門診手術室、透析治療室、產房、嬰兒室之診所，基本設備符合診所設置標準，且應有緊急供電設備。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附表（七）診所設置標準表】規定：「、、四、其他 4. 設有門診手術室、透析治療室、產房、嬰兒室者，應有緊急供電設備。」。「三、設施（二）門診手術室 3. 門診手術室應具下列設備：(1) 麻醉設備。(2) 手術台：每一門診手術室以設一台為限。(3) 器械台。(4) X 光看片設備。(5) 無影燈及補助燈。(6) 手術包。(7) 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8) 污物處理設備。(9) 刷手台。（三）透析治療室 5. 血液透析室應具下列設備：(1) 血液透析床(台)。(2) 血液透析設備。(3) 逆滲透水處理設備。(4) 急救設備、急救車及急救藥品等。(5) 其他周邊設備：包括血壓脈搏心電圖監視器及血壓監視器等。(6) 手部衛生設備。（四）產房 4. 產房應具下列設備：(1) 產台。(2) 真空吸引機或產鉗。(3) 無影燈。(4) 接生器械包。(5) 產包。(6) 新生兒處理台。(7) 烤燈。(8) 生命中樞監測設備：包括心電圖、血壓及血氧濃度監測設備。(9) 緊急剖腹產手術設備。(10) 胎兒監視器。(11) 超音波儀器(可與門診共用)。(12) 急救設備及急救藥品等。(13) 污物處理設備。(14) 刷手台。（五）嬰兒室 4. 應有調奶設備：包括工作檯、清潔消毒設備、奶品貯存及冷藏設備。5. 應有手部衛生設備及嬰兒洗澡設備。6. 應有下列設備：(1) 嬰兒床。(2) 空調設備。(3) 嬰兒專用保溫箱或站立式輻射加溫設備。(4) 高黃疸之照光治療設備。(5) 緊急聯絡系統。(6) 急救設備及急救藥物等。」。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2 條規定處辦。
二、10	設有美容中心或部門(不涉及醫療服務內容者)，應有獨立空間及獨立進出門戶，並與醫療業務區域區隔，且獨立空間內不得設有醫療儀器與或相關器材和藥品。	【醫療法第 15 條】規定：「醫療機構之開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經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其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90310 衛署醫字第 0990004657 號函釋】略以：「、、醫療機構如與美容業者同址設置，其執業場所應各設有獨立進出門戶，且使用空間應明確區隔。」。 【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90322 衛署醫字第 0990065284 號函釋】略以：「、、僅為單純美容部門，則屬一般商業行為，應依「瘦身美容業管理規範」第 3 條：『辦理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並載明相關營業項目。營業項目中未記載之事項，業者不得違法營業』規定辦理，該部門如與醫療機構業者同址設置，其營業場所應各自設有獨立進出門戶，且使用空間應明確區隔。」。 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2 條規定處辦。
二、11	有提供洗腎業務之診所，應自行執行洗腎業務。	【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90223 衛署醫字第 0990202981 號公告】「醫療機構業務外包作業指引」。
二、12	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有關診療事項揭示於診所明顯處。	【醫療法第 20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將其開業執照、診療時間及其他有關診療事項揭示於明顯處所。 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1 條規定處辦。
二、13	診所所有入口處應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規定：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違反上述規定者，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罰鍰。
三、1	張貼性騷擾防治海報或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且有提供申訴管道。	【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三、2	診間環境及診療過程具有確保病人隱私維護之措施。	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98 年 9 月 10 日發布之「門診醫療隱私權維護規範」規定。 (請逕至本局首頁 (http://www.health.ntpc.gov.tw) /專業版/醫療相關法規/醫療法/門診醫療隱私權維護規範詳細內容下載)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3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序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三、3	診所遇異常事件(如用藥錯誤、病人跌倒或傷害事件等)應向「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正確通報,其內容應符合系統收案類別。	<p>【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係為一醫療照護機構間經驗分享與資訊交流之平台,由醫療機構加入該系統並參與異常事件通報,用以瞭解機構間常發生之病人安全異常事件類型,避免不同機構間相同錯誤反覆發生。</p> <p>【通報事件類型】</p> <p>藥物事件:與給藥過程相關之異常事件。</p> <p>跌倒事件:因意外跌落至地面或其他平面。</p> <p>手術事件:在手術前、手術中、手術後過程中之異常事件。</p> <p>輸血事件:自醫囑開立備血及輸血過程相關之異常事件。</p> <p>醫療照護事件:醫療、治療及照護措施相關異常事件。</p> <p>公共意外事件:醫院建築物、通道、其他工作物、天災、有害物質外洩等相關之事件(受影響對象往往很廣泛,不只侷限一人)。</p> <p>治安事件:如偷竊、騷擾、誘拐、侵犯、病患失蹤、他殺事件。</p> <p>傷害行為事件:如言語衝突、身體攻擊、自殺/企圖自殺、自傷等事件。</p> <p>管路事件:如管路滑脫、自拔、錯接、阻塞、未開啟等異常事件。</p> <p>院內不預期心跳停止事件 — 發生在醫療院所內非原疾病病程可預期之心跳停止事件。</p> <p>麻醉事件:與麻醉過程相關之異常事件。</p> <p>檢查/檢驗/病理切片事件:與檢查/檢驗/病理切片等過程相關之異常事件。</p> <p>其他事件:非上列之異常事件。</p> <p>※詳細相關訊息請逕至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網站查詢:http://www.tpr.org.tw/</p>
三、4	使用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合於規定之安全針具。	<p>【醫療法第 56 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性質,具備適當之醫療場所及安全設施。醫療機構對於所屬醫事人員執行直接接觸病人體液或血液之醫療處置時,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起,五年內按比例逐步完成全面提供安全針具。」。</p> <p>【衛生福利部衛署醫字第 1020169717 號函釋】略以:「、、、全面提供安全針具僅限於有安全針具可供轉換之醫療行為,惟如有局部麻醉、特殊需求或疫苗製劑等無安全針具可資使用之特定醫療行為,更應落實標準防護措施,預防針扎、、、」。</p> <p>違反上述規定者,依醫療法 101 條規定處辦。</p>
三、5	診所提供美容醫學應定期執行美容醫學醫療儀器之維護、檢查、測試、保養或校正作業,並有紀錄可查。如果由外包廠商執行,請檢附管理措施及品管合約。	<p>【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21023 衛署醫字第 0920213288 號函釋】「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p>
三、6	診所依實際提供之醫療服務公告自費項目費用明細。(如於櫃檯置放單張、診所明顯處揭示或診所網站明顯處公告等)	<p>【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91224 衛署醫字第 0990214429 號函釋】:為保障就醫民眾知的權利,且避免就醫時因醫療費用疑義影響醫病關係,請輔導轄區醫療機構配合公告「自費項目明細」、公告費用項目明細,應以醫療機構實際收取之具體費用為內容,不得以衛生局訂定之醫療費用標準替代之。又公告之方式,得印製「自費項目明細」單張置於機構櫃檯等明顯處供民眾索取,或揭示於機構內明顯處。</p>
三、7	診所所有落實用藥安全措施,包含下列措施: 7-1. 冰箱藥品*清楚標示開瓶日期及有效期限。(※:本項所指之藥品不包含疫苗,有關疫苗保存事宜請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7-2. 藥袋標示之「藥名」欄包含「學名」及「商品名」。 7-3. 病人就診時,醫師應主動詢問病人之用藥過敏史及不良反應史,並確實於電腦化醫囑系統或病歷首頁註	<p>【衛生福利部 1030106 衛署部醫字第 1021682833 號函】公告 103-104 年度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p> <p>※詳細相關訊息請逕至醫策會網站/病人安全資訊網/訊息公告項下查詢及下載。 (http://www.patientsafety.mohw.gov.tw)</p> <p>【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21023 衛署醫字第 0920213288 號函釋】「診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p> <p>【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9 年 10 月 5 日衛署醫字第 0990211898 號函釋】略以:「為使民眾易於辨識並提升用藥安全性,上開規定所稱『藥名』,應包含藥品之『學名』及『商品名』。」。</p>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3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序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記。	
三、8	診所有預防病人跌倒措施，包含下列措施： 8-1.體重計宜固定妥當並防止滑動。 8-2.廁所宜加裝止滑設施。 8-3.保持地面清潔乾燥，地面濕滑時，須設置警示標誌。	【衛生福利部 1030106 衛署部醫字第 1021682833 號函】公告 103-104 年度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 ※詳細相關訊息請逕至醫策會網站/病人安全資訊網/訊息公告項下查詢及下載。 (http://www.patientsafety.mohw.gov.tw)
三、9	診所有提升手術安全，如於執行手術前，須做病人辨識及手術部位之確認機制等。	【衛生福利部 1030106 衛署部醫字第 1021682833 號函】公告 103-104 年度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 ※詳細相關訊息請逕至醫策會網站/病人安全資訊網/訊息公告項下查詢及下載。 (http://www.patientsafety.mohw.gov.tw)
三、10	設有手術、麻醉作業之診所，應訂有相關作業規範並由醫師親自執行麻醉業務。	手術、麻醉安全作業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1.病人手術辨識流程：如病人辨識、手術部位標記及辨識。 2.病人手術安全查核項目：查核項目如：術前照護、病人運送、擺位、感染管制、各項衛材之計數、儀器設備、放射線使用、正確給藥、輸血、檢體處理及運送等安全作業。 3.提升麻醉照護功能，確保手術安全：由合法執行麻醉醫療業務之醫師負責或在其全程指導下完成麻醉前評估、麻醉中的生理監控及手術後的恢復，並訂有標準作業流程。麻醉機、各類監視器及麻醉藥物之管理及使用應建立標準機制。 4.落實手術儀器設備檢測作業：手術儀器及設備應定期保養並留有記錄。手術儀器使用前應確認功能良好及適當。手術器械應有手術前後清點及交班機制。 5.建立適當機制，檢討不必要之手術：醫療機構應有適當機制，以定期檢討手術的適當性。
四、1	參考衛生福利部「診所醫良品質及病人安全 103-104 年度工作目標建議參考做法」等 3 大工作目標執行醫療業務。	【衛生福利部 1030106 衛署部醫字第 1021682833 號函】公告 103-104 年度診所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工作目標。 ※詳細相關訊息請逕至醫策會網站/病人安全資訊網/訊息公告項下查詢及下載。 (http://www.patientsafety.mohw.gov.tw)
四、2	診所如遇醫療爭議事件可請所屬醫師公會、衛生局醫療爭議專線(0800-085-115)提供相關協助。	1. 新北市醫師公會，電話：02-22782066，網址： http://www.ntcma.org.tw 2. 新北市中醫師公會，電話：02-29646009，網址： http://www.tcm.org.tw 3. 新北市牙醫師公會，電話：02-89613706，網址： http://www.thda.org.tw 4.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療爭議專線：0800-085-115，網址： http://www.health.ntpc.gov.tw
四、3	推廣民眾簽署「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及「器官捐贈同意書」並提供表單供民眾索取。	1. 「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可至台灣安寧照顧協會網頁(首頁/安寧意願註記健保卡介紹)下載參閱，網址： http://www.tho.org.tw 2. 「器官捐贈同意書」可至財團法人器官移植捐贈登錄中心網頁(首頁/器官捐贈宣導/簽署(與撤銷)器官捐贈同意書之流程、辦法與檔案下載、線上簽署)下載參閱，網址： http://www.torsc.org.tw/advocacy/advocacy_04.jsp
四、4	正確選購醫療器材：認證照看說明。□經查驗確認使用之醫療器材均正確。	醫療器材許可證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許可證查詢系統網頁(網址： http://www.fda.gov.tw/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資訊查詢/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查詢。
四、5	臨床上如遇類流感患者，請加強詢問旅遊史與接觸史，如發現疑似 H7N9 等禽源性流感個案，應依法通報或視需要協助病患轉診。	【傳染病防治法第 31 條】規定：「醫療機構人員於病人就診時，應詢問其病史、就醫紀錄、接觸史、旅遊史及其他與傳染病有關之事項；病人或其家屬，應據實陳述。」 【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解剖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傳染病防治法第 40 條】規定：「醫師以外醫事人員執行業務，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或其屍體時，應即報告醫師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報告當地主管機關。醫事機構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督促所屬醫事人員，依前項或前條規定辦理。」
四、6	診所內備有「針扎處理流程」，並有針扎處理記錄。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首頁/傳染病介紹/院內感染/醫療(事)機構感控措施指引(http://www.cdc.gov.tw/professional/index.aspx)項下，下載參考「扎傷及血液體液暴觸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03 年度診所督導考核暨病人安全輔導自評表說明

序號	指標項目	法規依據及說明
四、7	鼓勵診所人員(包括醫事人員或非醫事人員)積極參與衛生政策之推動(洗手設施設備建置)及本局各機關辦理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如安寧緩和、器官捐贈等)。	「102 年度臺北醫療區域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鼓勵各類醫事人員及非醫事人員參加課程內容如下：(1)衛生政策、法規及健保政策宣導。(2)生命末期臨終照護意願徵詢相關訓練課程(如病情告知、意願徵詢技巧等)。(3)以醫學倫理四大原則為主軸，加強醫療人員的醫學倫理養成教育議題。(4)發展性別敏感度核心課程教材與評量工具，辦理各類醫事人員之性別教育課程，並使其瞭解國際公約及世界衛生組織之性別主流化策略，以利性別友善醫療與照顧環境發展。
四、8	因應部分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有效日期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屆至，請轉知督導所屬護理人員確實依規定修足繼續教育學分，並於期限前完成執業執照更新。	因護理人員本年度換照到期日為 103 年 6 月 19 日，故提醒本市基層診所轉知督導所屬護理人員確實依規定修足繼續教育學分，並於期限前完成執業執照更新。